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6.21 法律決字第 099902660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

要 旨：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依其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也是如此，至於，行政處分發生形式之確定力後，該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，屬行政機關之裁量範圍

主 旨：有關桃園縣補發未發給專業加給、年終工作獎金、未休假加班費及考績獎金差額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9 年 6 月 10 日局給字第 0990012972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7 條前段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行政機關依其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，原則上屬行政機關之裁量。從而本件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因疏於發給張君專業加給之差額，致該各項給付（薪資、年終工作獎金、未休假加班費及考績獎金）處分違法，惟前開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，仍宜由稅捐稽徵處或其上級機關本於職權審酌之；惟貴局前以 98 年 6 月 8 日局給字第 0980015747 號函及同年 12 月 4 日局給字第 0980029464 號就類似情形函釋在案，是否宜援引適用，亦請併予考量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